关于对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36 号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 具的《关于对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孙虎、周乔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7号),2022年2月11日,你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称,公司成立数字科技总院,下设元宇宙事业部和智慧山水科技公司,并宣布公司正式被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元宇宙产业委员会接纳为成员。同时,你公司还披露与奇妙之旅文化旅游管理(佛山)有限公司签订元宇宙综合度假旅游区战略合作协议。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前述信息,且未充分说明公司与有关主体签订的战略合作事项和"元宇宙"概念的相关性,未充分提示公司在"元宇宙"领域资源、技术储备等方面的不足以及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5.2.10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22日